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有關二零二零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除非文義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報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進一步提供以下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補充資料。

就香港及新加坡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新加坡僱員提供中央公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而在新加坡之供款則由中央公積金局管理，據此，(1)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2)中央公積金計劃適用於身份為新加坡公民及永久居民的全職員工，僱主須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供款額一般為僱員有關收入的17%，而每月相關收入上限一般為6,000新加坡元。強積金計劃及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均為即時歸屬。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向強積金計劃供款約891,313港元(二零一九年：905,791港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度向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約577,048港元(二零一九年：512,106港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例、條例及規例，本集團參與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最高16%（二零一九年：19%）及不超過中國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規定上限部分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職工按照相關地方政府規定的本人工資的比例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職工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後，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度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約1,043,013港元（二零一九年：7,050,579港元），與上年度比較的減少額，主要為二零二零年度中國內地政府給予的疫情減免。

強積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下概無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界定利益計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報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邱京敏女士及趙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